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近段时间以来,网络贷、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部分大中小学生群体因防范意识缺乏,成为诈骗团伙的主要目标群体,一些学生由于法律意识淡薄,甚至沦为犯罪团伙的“帮凶”,极个别学生因上当受骗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为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健康成长,经与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商,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为期半年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目的

以“预防电信诈骗,共建无诈校园”为主题,向全省大中小学生普及和宣传“防诈骗”安全知识,提高大中小学生的“防诈骗”安全意识,有效防范网络电信诈骗事件发生。

二、专项行动时间

2021年3月30日至9月30日,历时半年。

三、专项行动内容

大力开展“发一封信、上一堂课、做一作业、推一公众号”的“四个一”活动。让广大学生牢记：凡是提到安全账户的，凡是让你刷单赚钱的，凡是主动向你退款的，凡是贷款让你先交钱的，凡是索要短信验证码的，凡是让你点击陌生连接的，凡是帮助修改征信记录的，凡是主动帮助提升征信的，都是诈骗，提高学生防范诈骗意识和能力。

（一）发放致大中小学生的的一封信。各学校要以班级为单位，以《四川公安致学生的一封信》（见附件一）为蓝本，向每一位大中小学生发一封信，班主任老师要督促学生认真阅读并作出承诺，不参与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微信、QQ、支付宝等账号行为。

（二）上好一堂“反诈骗”安全教育专题课。在活动期间，各学校至少上一堂或讲一次“防范网络诈骗”专题教育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结合《生命·生态·安全》课程安排，其他学校可根据“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通的“反诈骗”专区推送的相关内容，以公开课、知识讲座等方式，丰富教学资源，并运用情景剧、案例等来提高“反诈”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简单说教。

（三）布置一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暑期作业。各中小学校要布置一次“反诈”教育暑期作业，作业形式根据学校实际

进行安排，可以采取对某个网络受骗案例，写出自己的看法和自己的心得体会等方式进行。通过家庭作业，以“小手牵大手”的方式，将“反诈”相关知识向家长和身边人宣传，使家长和身边人也受到教育，以避免掉进骗子编制的陷阱。

（四）推送一次“熊猫反诈”微信公众号。各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推送一次“熊猫反诈”微信公众号（见附件二），要求学生和家长关注，同时启用公众号里的“熊猫卫士”功能（公益免费），当学生和嫌疑人通话的时候，警方会第一时间发送预警短信。同时，倡导由班主任或者年级老师牵头建立“熊猫卫士”保护圈（公益免费且与建立微信群一样简单），当保护圈内有学生和嫌疑人通话的时候，除了当事学生接到预警短信外，班主任或年级老师也能在同一时间接到短信预警，就可以阻止受骗学生继续通话而避免被骗。学校还可倡议学生家长建立家庭的“熊猫卫士”保护圈。

四、专项行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专项行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指示为总遵循，充分认识开展防范网络电信诈骗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反诈”教育的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推动活动顺利开展。

（二）做细工作，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组织专项活动，班主任老师要向每位学生推荐

“熊猫反诈”微信公众号，建立每天、周末和节假日“反诈”安全提醒制度，让学生了解更多防范网络诈骗知识。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请公安干警、“反诈”专家到学校进行专题讲座，以案说法。在新生入学时，将“反诈”相关知识以答题的方式进行“入学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教育取得实效。

（三）压实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增强“反诈”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常态化开展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教育责任落实到每一个责任人。建立倒查机制，凡发生学生参与协助网络诈骗犯罪的，将倒查是否对该生进行过“反诈”宣传教育，对失职失责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教育厅、公安厅将不定期抽查学校开展“反诈”宣传专项活动的情况，同时把各地各高等学校组织参加“反诈”活动的情况作为2021年对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和对高等学校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学校网站、LED显示屏、宣传栏、专题展板、黑板报，校园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和情景剧、快板、演讲比赛等活动，营造防范诈骗校园良好氛围；还可以通过班级微信群、QQ群等方式给家长发送反诈宣传内容。各地要积极发挥公益广告栏、电视公益广告等途径，面向家长和社会开展宣传，共同营造防范诈骗良好社会氛围。各

地各校要及时报送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和信息。专项活动结束后，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于10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安全稳定与信访处报送工作总结，电子邮箱270858306@qq.com。

- 附件：1. 四川公安致学生的一封信
2. “熊猫反诈”微信公众号



附件 1

四川公安致全省学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花样不断，犯罪分子利用电话、短信和网络等手段实施电信诈骗犯罪，尤其是针对学生及家长群体实施电信诈骗的案件屡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少数同学受利益诱惑，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微信、QQ、支付宝等账号，甚至参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共犯。

请认真阅读此信，增强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增强法制观念，远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牢记“三不一多”原则，守住咱家钱袋子：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一、学生易被骗案件类型

1、刷单返利类诈骗：网络兼职刷单、刷信誉、做任务的就是诈骗。

2、冒充客服诈骗类：网购声称商品有问题办理多倍赔款的，或者声称误开会员帮你取消的，或者声称包裹遗失办理赔付的，或者要求私加个人微信、QQ 处理订单的就是诈骗。

3、虚假贷款类诈骗：先交保证金、验流水的贷款就是诈骗；

网贷声称银行卡号填错需要激活的就是诈骗。

4、虚假征信类诈骗：声称征信有问题可以消除的就是诈骗。

5、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诈骗：游戏充值、账号装备脱离正规平台私下交易的一般是诈骗。

6、充值返利诈骗：一切 QQ、微信群中以明星回馈粉丝充值返利等为由要求转账的就是诈骗！

7、冒充公检法诈骗：说到安全账户、身份泄露涉嫌违法、通缉令管制令、公检法之间转接电话、找个封闭地方（旅馆）接受审查、要求提供银行密码验证码的都是诈骗。

8、冒充领导类诈骗：微信、QQ 添加好友自称是学校领导、老师，以不方便用自己名义转账，要求向指定账户转钱的就是诈骗

9、冒充老师诈骗家长类诈骗：一切在网络上自称学校老师收取培训费用或者要求转账汇款的，请先通过电话、视频核实对方身份！

10、发放补助类诈骗：声称发放各类补助，但要先交钱的就是诈骗。

二、珍惜自己的信用和前程，不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

电话卡、银行卡是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必备工具，“两卡”泛滥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危害十分严

重。大量群众因骗致贫、因骗返贫，社会反响强烈。全国正在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惩戒违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手机卡、银行账户行为。涉及手机卡的，每家基础运营商5年内只保留1张电话卡；涉及银行账户的，5年内不能开立新账户、不能使用网上支付和手机支付等非柜面业务，同时，纳入金融信用基础数据库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至个人征信！你们是社会和未来和希望，不要为了小利，还未走向社会，便被社会淘汰，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三、关注“熊猫反诈”微信公众号

“熊猫反诈”是四川省公安厅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负责运营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请学生和家长通过该公众号，了解高发诈骗手法、学习识骗防骗技巧，成为反诈宣传的参与者。

最后，再次提醒同学们，遇到涉及转钱等不确定情况，及时跟老师、家人、朋友确认信息，避免上当受骗！祝同学们身体健康、学习进步！

四川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

2021年2月1日

附件2

“熊猫反诈”微信公众号

